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9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现就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外购应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将已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从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中冲减。

二、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标准、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的，在取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征收消费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应按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二条中“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

编：100020